2026年高铁新城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代表人：郭峰

联系电话：0512-66158616

乙方（承包人）：苏州清漪绿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卫星

联系电话：0512-66158189

根据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7-DFHX-C2026-0015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高铁新城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高铁新城综合环境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高铁新城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元和塘东侧、陶村街、大湾公园、高铁北站南广场等区域进行综合环境提升，（及甲方指令要求的零星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指派郭峰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乙方指派张卫星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 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论是否实际移交，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返工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单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

更施工方案。乙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或扣除相应款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如甲方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5 乙方必须持续拥有实施本工程所应具备的资质。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材料商货款等原因导致民工或材料商上访、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民工工资或材料商货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等赔偿金额。

2.7 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标准化管理要求，并在施工现场提供相应的安全装置、设备与保护器材以及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对施工过程中造成本单位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先行对外垫付或产生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8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乙方如发现工程设计图纸存在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须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因此停工或变更工程项目。

2.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成品、设施发生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本工程工期 365 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尊重甲方的要求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进度，配合甲方工作的开展。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供应

4.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合同。施工所需的各项设施设备、主料、辅料等均有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

4.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设计要求进行物料采购，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由监理工程师（如有）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最新规范和使用单位要求。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验，无论重新检验质量是否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工程结算尚未完成等理由拒绝移交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5.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单位的审定数为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5.7 苗木养护为三级养护，养护期一年包存活，存活率达到 100%，如达不到重新更换未成活苗木，并确保更换苗木 100%存活。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的方式，工作内容以甲方指令单为准。

6.2 本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伍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3405877.67）。甲乙双方最终以审定价结算，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为:固定单价。以供应商一次报价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为基准，按其成交价与一次报价相比的下(上)浮系数同比例下(上)浮。但因工程量偏差或工程变更而追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 10%，超过部分甲方不予结算，且原成交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仅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内容不计入。

注：下(上)浮系数=成交价/一次报价；

6.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编制工程结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或漏计结算价。工程结算送审存在核减（正偏差）的，如其净核减率超过总价的 7%（因漏项等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则以超过 7%部分核减额的 4%计算确定扣减工程价款结算费用；工程结算送审存在漏计、错计等而导致核增〈负偏差〉的，以核增额的 4%为计算确定扣减工程价款结算费用；上述两项扣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核减造价以乙方第一次送审额的核减数为准，包括发包人或管理方内审核减额+审计部门核减额+相城区审计局复审核减额；发包人应按扣除审计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在相城区审计局抽查、复审程序结束之前，不得超付相应工程款。

6.4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变更备案手续。按关于修订《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工程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高铁管〔2025〕28 号)规定执行办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苏高铁管〔2025〕28 号申请项目结算评审，由高铁相城审计服务中心对其工程结算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6.5 工程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支付期:如承包人在开工后-个月内未按规定申请预付款的，视为承包人放弃预付款；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计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前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审计结束后付审计价的 80%，余款在质保期到期后付清。

6.6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每逾期完工一天,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延误工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3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无法将工程修复至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除应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4 如乙方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拖欠民工工资、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擅自离岗、拒不服从甲方指令、发生阻工闹事等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乙方纠正。乙方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未纠正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经甲方两次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各方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另一方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至接收方在本合同正文前所列明的地址和/或联系方式或经书面另行通知的其他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前述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9.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

（1）如果是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

（2）如果是采用（预付邮资）挂号信件的方式，应以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七个工作日为准；

（3）如果是采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应以交邮后的第四个工作日为准；

（4）如果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应以相应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指定特定系统后最近一个工作日为准；

（5）如果是采用传真的方式，应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准。

通知方应根据前述规定妥善选择迅捷、合适的方式送达紧急信息或文件。

第十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参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